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陳守誠、吳正雄、張嘉訓、郭守仁  
劉有漢、蔡有成、璩大成、謝燦堂

請假：王乃弘、朱建銘、朱樹勳、吳首寶、林哲鈺  
楊宜璋

列席：吳運東、林忠劭、謝佩珊、左中宜

主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記錄：陳威利

## 壹、主席報告

**蘇召集委員清泉：**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昨晚行政院發生的狀況，本人深表遺憾。行政院發佈將進行灑水驅離後，本人隨即致電警政署長，為避免受傷情形發生，若非不得已進行灑水時，請以拋物線形式往上或往地下噴灑，不可直接沖向人群。這次服貿議題所以遭到全國民眾的排斥與不安，政府當局的論述不足、解釋不足是主因。

事實上，台灣現在擁有與中國談判的籌碼，應當就保障全民及本國企業權益進行談判後，儘速與中國簽定互不侵犯條約及進入政治軍事談判才是釜底抽薪的解決之道。根據行政院調查，近四年來，中國為維持其所謂泱泱大國之風，遵守簽署國際談判內容比率是相當高的，甚至沒有毀約的情形發生。服貿條款內容，台灣對大陸讓利 64 項，大陸對台灣讓利 80 項；醫療部份有①准許大陸來台設立醫院。設立條件：僅開放偏遠地區且以財團法人型

態設立，董事席次不可逾 1/3，盈餘必須全數回饋醫護人員待遇及改善醫院軟、硬體設施，不可匯回中國。為預防今後兩岸頻繁交流後之所需，現階段應思考如何將台灣財團法人醫院與母公司間財務關係明確切割才是重點，近期將力促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就財團法人法內容共同進行更嚴峻的修訂，相信在嚴苛約束的經營條約下，市場規模不大及獲利無法回收等因素，中國來台設立醫院的意願是不高的，甚至可能是零。②准許以合資方式來台進行投資安養院。根據本國「長期照護保險法」規定：每間安養院設立床數不可高於 200 床，並明訂大規模安養院僅可以財團法人 NGO 型式經營。雖然中國有可能以人頭方式進行收購 50 床以下小規模安養院，在利潤不高情形下，是否真有意願來台投資有待商榷。

十多年來，中國來台執業醫護人員數為零，台灣赴中國取得醫學學位學歷者依舊未被承認，更不必談論換照問題；根據 WHO 精神，會員國間之「學歷」是必須相互承認，在中國取得 6 年制醫學學士學位及 8 年醫學碩士學位者可允許參加美國及新加坡當地醫師執照考試、越南及澳門可直接換照、香港則需接受當地考試合格後換照。開放國際自由貿易經濟是國際情勢所趨，本人保證，身為全聯會理事長及立法委員期間將以負責任的態度持續捍衛不承認中國醫學相關科系學歷，但能夠持續多久是無法預測的；與其擔心害怕，還不如以積極態度儘速制定承認中國醫學相關科系學歷門檻及相關配套政策，才能真正保障全體醫界及國人的正確因應之道；中國方面有意願來台執業者，若真能通過台灣制定的層層門檻及關卡者，相信醫術必有一定水準，應該給予認同。

服貿條款內容中國開放 26 個點提供台灣方面有意願者進行投資及設立醫院，但在中國雄厚資本競爭下，台灣方面有願意至對岸投資者也可能為零；近年來，中國醫療以 20% 的驚人速度成長中，而經濟成長僅為 7%，中國政府意識到人口老化帶來的龐大負荷，今年起已於成都市及上海市開始實行總額制度外，並有系

列地推動大企業認養國營醫院，共同分擔人口老化帶來的嚴重醫療成長問題，建議有意願至中國投資者宜謹慎考慮；近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方面至中國設立醫院共計 8 所，其中有盈餘者為零；然而，小規模「聯合門診」及「安養中心」似乎尚有投資空間。以上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提供近年統計資料予各位委員參考：民國 99 年台灣醫師申請大陸良醫證(換取中國醫師執照)者約 400 多件、100 年降至 300 多件、去年僅 120 多件，而實際赴中國執業者數不到申請數的一半，其中回歸台灣執業者亦少數；因此，國人及醫界相當擔憂的「台灣醫療人員流失」問題是不存在。

在此以負責任的態度向各位委員報告：服貿條款內容本人已深入了解，並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人員討論 20 次以上外，兩岸已舉行超過 26 場的服貿談判會議；我方出席一百多位的談判代表們，大多為跨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之優秀事務官及認真的談判高手，在捍衛台灣進行談判的過程中忽略了傾聽民間及業者的心聲為一大缺失，因為國人的不了解，進而產生不安為主因。為免除國人的疑慮及不安，本人已強烈向行政院要求，往後進行談判若牽涉專業部份，必須以公開方式邀請相關專業立法委員以顧問身份及相關業者參加；就涉及醫療部份談判，本人將推薦醫界代表參加，屆時若各位委員接到邀請，敬請義不容辭踴躍出席，共同為國內醫界及國人盡一份心力。推動服貿對國內經濟雖益多於弊，但必定有行業受影響，政府已編列新台幣 982 億補助衝擊行業，敬請國人相信政府的用心及努力。

#### **陳副召集委員守誠：**

各位委員大家好。由於委員們時間寶貴，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理事長指示會議先行開始。

在吳顧問的努力督促下及參與委員們的全力以赴，順利於 3 月 5 日完成赫爾辛基宣言中譯版本修訂定稿，再次感謝學識淵博的委員們及參與的教授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盡心參與，寄送世

界醫師會前請各位委員再次檢視。

有關「2016 年世界醫師會大會籌備」事宜，盼全體委員多多分勞，若時間配合允許，敬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貳、吳顧問運東報告

「赫爾辛基宣言」制定(1964 年)至今年剛 50 年，期間經過八次小幅修訂。近年來，世界醫師會有感於社會環境大幅改變、資訊發達及對醫學倫理的重視，有進行大幅修訂宣言內容的必要性，遂於近三年假世界各地公開舉行多次修訂會議，世界醫師會廣邀各界醫學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研議大幅修訂宣言內容，新版本的宣言主軸為醫學研究及人體實驗的倫理原則。新版本宣言一經公佈後，世界各國隨即爭取翻譯該國語言版本，中國也完成簡體中譯版本送交世界醫師會，世界醫師會隨即徵詢官方語言為中文之會員國，包含：本會、新加坡及香港等是否同意接受中國之簡體中譯版本為世界醫師會官方中文版本案；由於攸關重大，運東先前已向世界醫師會表達：①本會將速完成中文繁體字版本，現正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最後修訂中②中國使用簡體字翻譯，造成閱讀非常困難而易產生誤解③中國翻譯內容使用之醫療專業詞彙與台灣醫界所使用的截然不同，故會產生混淆。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敬請世界醫師會慎重考慮。

有感爭取世界醫師會官方中文版本的重要性，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三次「赫爾辛基宣言中譯版本修訂小組會議」，3 月 5 日已順利完成訂稿，感謝參與修訂小組成員的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及委員們的付出，更感謝郭教授提供專業寶貴意見；此次內容是以逐字逐句逐條研討所達成的共識翻譯文，期盼能順利於下次理事會以報告案通過，並儘速送交世界醫師會。

本會主辦 2016 年世界醫師大會在即，各項前置作業以工作小組方式已先行展開 4 個月，成員包括：陳守誠副召集委員、璩大

成委員、朱益宏副秘書長及郭耿南教授等；建議以漸進型式及任務形式成立「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籌備會」，亦期盼能於下次理事會中提案通過。

## 參、綜合意見

### 璩大成委員：

感謝在位多位委員熱心撥冗參與多達三次的赫爾辛基宣言修訂會議，很榮幸參與整個修訂過程，感覺收益良多，其中吳顧問及陳副召集委員貢獻最多，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 蔡有成委員：

感謝吳顧問據理力爭中譯赫爾辛基宣言版本，這是相當正確的抉擇，由於兩岸近50年無實質交流，許多觀念的不同及醫學用語的差異性是存在的，台灣及中國各自擁有屬於該國的版本是不衝突。

感謝理事長用心替醫界爭取相當多的權益，盼今後各項法案的推動以全民利益為第一優先才是。另與中國談判時，應爭取立場的對等才有繼續談判的空間，希望中國也能以包容的態度與我方進行談判；另政府有責任與抗議學生代表面對面說明清楚，化解抗議學生的不安，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 謝燦堂委員：

感謝吳顧問及各位前輩對此次赫爾辛基宣言中譯版定稿工作的盡心盡力，此次新版修訂內容不僅醫師們關心，國內從事醫學研究的全體人員也相當關注，建議將內容能夠提供「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RB, TAIRB)」參考。

有關本會是否加入國際醫院聯盟建議如下：

由於該組織設立宗旨與本會不同，為保障全體會員及避免角色扮演衝突，不宜加入為宜。

### 郭守仁委員：

蘇理事長不僅在醫界有影響力外，在各項決策上也有舉足輕重角色，提出下列幾點建議及參考：

- 一、 台灣財團法人醫院各項決策操控在董事會，而董事會主導權則為母公司創辦人，董事會開會時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等雖以董事身份出席，實無發言權；加上創辦人多數無醫療相關專業，卻能夠操控董事會，建議在修訂「財團法人法」能將董事席次加入 1~3 席的員工代表保障席次，如此才能真正表達醫院主管心聲及保障員工的權益。
- 二、 建議今後對中國進行各項協定簽署前，應有配套完整的說明、解釋、行銷系統機制，再加以明確的證據向全民說明，才可避免如同此次抗議活動的發生。
- 三、 中國近年來國營醫院正轉型由民營資金加入，建議若有意願至中國投資者，以「大專科小綜合型式」投資經營較有成功的可能性。

#### 張嘉訓委員：

同意並瞭解蘇理事長對兩岸關的各項見解，建議如下：

- 一、 政府可透過學者們與學生代表溝通，試圖調解僵局。
- 二、 邀請曾至中國投資醫療院所者經驗分享，以提供國內有意前往中國投資者建議。

### 肆、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台灣醫院協會函邀本會加入國際醫院聯盟 (International Hospital Federation, 以下簡稱 IHF) 贊助會員並擔任 2017 年國際醫院聯盟世界醫院大會 (IHF World Hospital Congress) 協同主辦單位案。(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交議)

結論:1. 由於該聯盟屬性與本會宗旨不同，暫不考慮加入。  
2. 贊成支持該聯盟於台灣台北主辦 2017 年大會，本會適時提供人力、物力的協助及補助舉辦大會經費，補助金額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

###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本會儘速成立『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籌備會』，俾以利推展籌備工作案。(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通過。成立「2016年世界醫師大會籌備會」，由蘇理事長清泉擔任主任委員，建請吳顧問運東擔任執行長。其組織結構及人員擬請理事長擬訂之。

二、案由:請討論「第十屆第四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日期案。(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確定日期提至5月12日(一)12時30分召開。

三、案由:建議修訂完稿之「赫爾辛基宣言」中譯版本，其全文內容與下次理事會議程同時寄送全體理事案。

說明:1.吳顧問運東將於下次理事會中以口頭報告案進行說明。

2.由於頁數較多，俾提供全體理事先行閱讀。

結論:通過。

四、案由:「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Scientific Session 主題將由本會正式發函給世界醫師會討論。(提案人:陳副召集委員守誠)

說明:2016年WMA大會Scientific Session之主題，依本會學術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論通過，並經上次理事會報告案通過，故建議可正式發函給WMA理事會討論。

結論:通過。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